

#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粤乡村振兴办〔2025〕13号

## 关于做好2026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 (第四批)选育和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根据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5〕50号)有关要求,为提高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成效,推动“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工作走深走实,现就做好2026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第四批)选育和项目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典型村选育

#### (一)选育数量

2026年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选育数量与2025年数量基本保持一致,拟计划培育典型村2500个(各地培育对象名额详见附件1)。

## （二）选树思路

各地要围绕巩固提升前三批典型村培育成果，从能推动村庄连线成片发展的行政村（社区，下同）中选树第四批典型村。结合村庄分类办法，第四批典型村聚焦在纳入村庄规划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中选树。

1. 具备发展潜力优势。优先选取人口集聚、区位优势明显、具备节点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的行政村。

2. 具备镇村联动优势。优先选取县城、乡镇辐射范围内，具备城村融合、镇村联动条件的行政村。

3. 具备连线成片优势。优先选取已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内、能够串点成线连片培育的行政村。

4. 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优先选取在同一条产业链上布局、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的行政村。

## （三）培育要求

2026 年要围绕实现“百千万工程”“五年显著变化”的目标要求，对照《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评定标准》，聚焦“三清理”“四整治”“六提升”，巩固提升前三批典型村培育成果，扎实推进第四批典型村培育。典型村要在培育期内完成“三清理”“四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六提升”，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

1. 深入推进“三清理”“四整治”，整体提升乡村风貌。

“三清理”重点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清理乱堆

乱放，以及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突出死角盲区，推动村庄由面上清洁向庭院、“四旁”“五边”和田园等延伸。

“四整治”主要是整治垃圾乱丢乱扔、整治污水处理不到位、整治卫生厕所管护不到位、整治“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乱拉乱接。整治垃圾乱丢乱扔，充分发动群众自身力量，实施“门前三包”，养成良好卫生整洁习惯，合理设置村庄垃圾收集点（站）、乡镇转运点（站），推进村庄垃圾收集点（站）自然村全覆盖，确保垃圾收运体系处置体系常态稳定运行。整治污水处理不到位，坚持城乡供排一体、建管一体，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要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气候、地形地貌、村庄常住人口、排水去向以及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合理选择单户消纳、多户并联、分片多点等方式。整治卫生厕所管护不到位，合理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机制，强化日常卫生保洁。整治“三线”乱拉乱接，按照“横平竖直、捆扎齐顺、剔除旧线、整治飞线、管线成景”的标准，对“三线”梳理与整治，规范户外线缆架设，确保线路整齐有序、安全且美观。

2. 因地制宜推进“六提升”，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

（1）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集中供水、农业生产生活用电、“四好农村路”、网络通信、快递物流、新能源充电桩等现代生活设施短板，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覆盖典

型村，提升典型村生活便利度。持续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引导农户自愿开展农房微改造精提升，突出地域特色、乡村特点，整村或连线成片提升农房风貌。引导有条件的典型村将人居环境整治、风貌提升与文化资源挖掘、产业发展相结合，融入乡村美学，打造乡村标志性节点或公共空间，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

**（2）提升富民兴村成效。**在县域内统筹谋划，推动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典型村融入产业链条。守住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底线，聚焦特色优势，发展小而美的精品农业，全产业链加强品种培优、品质管控、品牌打造，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仓储物流、分拣分级等配套设施，推动“手机变农具、直播变农活、流量变农资”，因地制宜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效盘活乡村资产资源，多种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村集体和农户增收。

**（3）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拓展绿化空间，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发展绿美经济，引导农户建设美丽庭院，发展庭院经济。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乡村绿化景观带，推动相关业态联动发展。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和管护责任。

**（4）提升人才服务能力。**健全“引、育、留、用”人才服务机制，推动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加大对乡村工匠、乡土网红、

乡村管家、高素质农民等本土人才培养力度。有序引导人才下乡服务，留住原乡人、唤回归乡人和吸引新乡人，推动“百千万工程”农业科技特派员、乡土专家等服务典型村。建立人才驿站、乡创空间等孵化机构，搭建发展平台和载体，为乡村人才发展提供培训、电商、金融等服务，培育“农创客”。壮大乡村治理人才队伍。

**（5）提升文明乡风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引导作用，倡导文明新风，深化移风易俗。推动乡村各类文化空间共建共享，打造体现地域文化特点、乡土气息和时代特征的新型文化空间。加强农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打造典型村特色文化IP，探索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模式。

**（6）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领导，提升对农民群众的引领作用和服务能力。强化村“两委”班子组织动员作用，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积分制、志愿者活动和培育乡村工匠等方式，大力发动群众参与典型村建设和管护。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建设共富工坊、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强村公司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民融入产业链条。

#### **（四）培育名单报送程序**

请各地级以上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高度重视，组织遴选报送第四批典型村培育名单。名单须由县（市、区）“百

千万工程”指挥部确认、地级以上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审核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前将盖章版正式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培育名单报送样式详见附件2），并于9月30日24时前登录系统完成第四批典型村培育名单线上报送工作（镇街（乡）系统登录地：<https://web.joinken.cn:8844/dxcpd/app>；省、市、县（市、区）系统登录地址：<https://web.joinken.cn:8844/dxcpd/admin>）。

## 二、项目组织要求

### （一）项目支持范围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财农〔2025〕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市以及肇庆市、惠州市、江门市等15个地市按照每个典型村培育对象100万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开展项目谋划，项目须在2026年度施工建设且完工。其他地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典型村培育项目谋划工作。

### （二）项目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请按照《实施细则》典型村培育资金使用要求进行谋划，严禁用于《实施细则》所明确的八个方面不予支持的内容，其中对于典型村在培育期内已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如“四好农村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覆盖的项目，典型村培育资金不再支持此类项目。项目组织和实施要严格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整治形式主义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修订稿）》

中的有关要求。

### （三）项目组织程序

“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按照县组织、市审定的程序组织开展。

**1. 县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的责任主体，根据选育要求，在组织遴选第四批典型村培育名单的同时，统筹镇、村做好培育项目谋划工作。每个拟培育典型村可谋划1-2个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要聚焦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等基础性工作，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拟培育项目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地级以上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2. 市审定。**各地级以上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对所辖县（市、区）报送的拟培育项目进行审定，形成《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清单》（详见附件3），并于2025年9月29日前以正式件报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市级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谋划是否匹配典型村培育重点任务，是否符合资金优先支持范围。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 附件：1. 广东省 2026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第四批）  
培育对象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 XX 市 2026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第四  
批）培育名单（报送样式）
3. 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  
资金项目清单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代章)

2025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刘贤挚，联系电话：020-37288392)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省财政厅。

附件 1

## 广东省 2026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 第四批 ) 培育对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培育名额
1	广州市	287
2	深圳市 ( 深汕合作区 )	8
3	珠海市	27
4	汕头市	56
5	佛山市	77
6	韶关市	141
7	河源市	96
8	梅州市	187
9	惠州市	129
10	汕尾市	73
11	东莞市	155
12	中山市	46
13	江门市	146
14	阳江市	55
15	湛江市	267
16	茂名市	194
17	肇庆市	93
18	清远市	137
19	潮州市	93
20	揭阳市	149
21	云浮市	84
合计		2500

## 附件 2

### 广东省 XX 市 2026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 (第四批) 培育名单 (报送样式)

- |            |             |
|------------|-------------|
| XX 市 (*个)  | 14. **镇**村  |
| XX 区 (6 个) | 15. **镇**村  |
| 1. **街道**村 | 16. **镇**村  |
| 2. **街道**村 | 17. **镇**村  |
| 3. **街道**村 | 18. **镇**村  |
| 4. **镇**村  | XX 县 (10 个) |
| 5. **镇**村  | 19. **镇**村  |
| 6. **镇**村  | 20. **镇**村  |
| XX 区 (4 个) | 21. **镇**村  |
| 7. **街道**村 | 22. **镇**村  |
| 8. **街道**村 | 23. **镇**村  |
| 9. **镇**村  | 24. **镇**村  |
| 10. **镇**村 | 25. **镇**村  |
| XX 市 (8 个) | 26. **镇**村  |
| 11. **镇**村 | 27. **镇**村  |
| 12. **镇**村 | 28. **镇**村  |
| 13. **镇**村 | 29. **镇**村  |

附件 3

## 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 奖补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典型村	地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总投资额	拟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其他资金额度	